

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曩宋乡马茂村委会：

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曩宋乡，涉及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、三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委会2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0.3972公顷，其中耕地0.3813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委会第一、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0.397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3972公顷（耕地0.3813公顷、其它土地0.0159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4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0.1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2014年10月8日



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：

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曩宋乡，涉及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、三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委会2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0.3972公顷，其中耕地0.3813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0.109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091公顷（耕地0.1047公顷、其它土地0.0044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4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0.1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2014年10月8日



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：

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曩宋乡，涉及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、三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委会2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0.3972公顷，其中耕地0.3813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0.288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2881公顷（耕地0.2766公顷、其它土地0.0115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4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0.1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


事由	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曩宋乡马茂村委会
送达地点	曩宋乡马茂村委会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
收到日期	2014年10月10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陈斌 
备注	

注: 1. 如代收人不在, 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. 如果代收, 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.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, 在送在这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 由送达人签名, 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马茂村下排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
收到日期	2014年10月10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陈斌  余兴海 
备注	

注: 1、如代收人不在, 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, 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, 在送在这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 由送达人签名, 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马茂村大嵌门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梁其敢 梁其和
收到日期	2014年10月10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陈斌 余二海
备注	

注: 1、如代收人不在, 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, 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, 在送在这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 由送达人签名, 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
关于梁河公路管理段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2014年10月8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第一、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0.379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3792公顷（耕地0.3813公顷、其它土地0.0159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公路管理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曩宋乡马茂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村民小组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陈本菊 梁其积 段绍昌 段兆敏

2014年10月10日

说 明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经核实囊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、第三村民小组无公章。

特此说明！

囊宋乡人民政府

2014年10月20日

